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9日至4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89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吴时军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7,438,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0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2,088,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28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49,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338,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79,6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5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79,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4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9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79,6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5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79,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4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9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21,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10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21,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46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21,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10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21,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46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21,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10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21,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465%。

同意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6.12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18,36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夏春良先生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本议案表决情况为:31,208,736股赞成,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79,650股反对,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2%;5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79,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42%;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9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21,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10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21,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465%。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7,1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21,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110,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7,1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12%;反对21,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1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51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高宝玉先生、许肃贤先生、王杰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高宝玉先生、许肃贤先生、王杰祥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9-1 选举高宝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7,316,5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16,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1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2 选举许肃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7,253,3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53,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0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3 选举王杰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7,253,3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53,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0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1 选举夏春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294,6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3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94,6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39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吴时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294,6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3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94,6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39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刘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294,6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3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94,6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39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孙大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420,9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23%;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320,9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7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5 选举王会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7,046,8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42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946,8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4.48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6 选举张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294,6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3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94,6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395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赵玉华女士、张世磊先生、张董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根华先生、刘世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赵玉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7,253,3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53,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0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2 选举张世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7,253,3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53,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0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3 选举张董仕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7,316,5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16,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11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271,1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71,1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66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5335%。

同意授权董事会向有权审批机关办理《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21,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10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21,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465%。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29,7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2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53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465%。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08,7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21,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10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08,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63%;反对21,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1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465%。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27,379,78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7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13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5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7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毛惟德先生、高宝玉先生、许肃贤先生分别就2014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述职报告全文均刊载于 2015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合作项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2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4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重组方涉及多个海内外项目,审计、资产评估耗时较长,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现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在2015年7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项目情况及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各方就合作方案、原则、共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等达成了一致。针对标的公司相关的法律、财务、历史沿革等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其他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中。公司将会同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加紧工作,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早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二、延期复牌原因

因交易对方的审计、评估涉及项目多,且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涉及外资股东,对该外资股东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取得境外律师相关法律意见、商务部门审核等所需时间较长,导致目前尚未完成全部工作。

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再次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计划不晚于2015年7月27日前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等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初步方案、原则等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与各方已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制定了时间进度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将按照时间进度表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并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公司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天下")、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财富")、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网")协商一致,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5,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

1、中国银行

自2015年5月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5年5月4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基金"定期定额"方式通过中国银行申购本基金(含柜台和新版网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5年5月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交通银行

自2015年5月4日(含)起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申购费率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5年5月4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基金定投方式通过交通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定投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3、渤海银行

自2015年5月4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5年5月4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5年5月4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4、河北银行

自2015年5月4日(含)起至2015年8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5年5月4日(含)起至2015年8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一路财富

自2015年5月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6、晟视天下

自2015年5月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晟视天下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7、万银财富

自2014年5月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万银财富基金销售公司非现场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4年5月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万银财富基金销售公司非现场方式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8、唐鼎耀华

自2015年5月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9、恒天明泽

自2015年5月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基金销售公司柜台和网上交易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5年5月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基金销售公司柜台和网上交易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0、浙江同花顺

自2015年5月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5年5月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1、天天基金网

自2015年5月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手机客户端与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若基金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特别提示

1、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代销机构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咨询方式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bosera.com

2、中国银行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渤海银行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5、河北银行

客服电话:400-612-9999

网址:www.hebbank.com

6、一路财富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7、晟视天下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http://shengshiview.com/

8、万银财富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http://www.wy-fund.com

9、唐鼎耀华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10、恒天明泽

客服电话:010-56810777

网址:http://www.chtfund.com

11、浙江同花顺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6

网址:http://www.5ifund.com

12、天天基金网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 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完成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3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广发CP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90067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504005
招标日期	2015年4月29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5年4月30日	兑付日期	2015年7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98%
有效投标总量	55.10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1.8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9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详见2014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2014-156号)。

2015年4月29日,公司完成2015年度第三期次级债券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15广发03",债券代码为"118927",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0亿元,票面利率为5.40%,期限为3年期(1+2),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20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润曲轴",证券代码:"002283")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